

# 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99.09.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99.10.05 核定公布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以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為原則，訂定淡江大學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。以下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新生、轉學生、轉學復轉系生或雙聯學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三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四、原校大學部及專科學校已修之科目，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可申請抵免-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專一~專三修習科目，不得抵免。
- 五、學分抵免之原則：
  - (一)學分抵免範圍：本系必修、選修學分，及本系承認之他系英文授課選修學分。
  - (二)抵免之科目名稱相同者，可抵免學分。
  - (三)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者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  - (四)抵免之科目學分得以多抵少(不可以少抵多)，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  - (五)原修科目學分不足，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，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，下學期仍須補修。  
若該課程因故停開時，由系主任指定內容相近之課程修習。
  - (六)體育科目限抵免轉入年級前之體育科目，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。
  - (七)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，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。
- 六、抵免學分數之限定：
  - (一)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學分。
  - (二)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(至多抵免五十學分)
  - (三)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(至多抵免一百學分)。
  - (四)本校畢業生、退學生、選讀生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。
  - (五)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。
- 七、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繳交資料時間：  
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學時；轉學生於現場註冊時，先至本系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，成績單上註明系級、學號。
  - (二)上網填寫抵免時間：
    1. 新生及轉學復轉系生於開始上課一週內辦理。
    2. 轉學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。
    3.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，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。
  - (三)本系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。
  - (四)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，如有任何異動，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園主任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